

《破坏社会：

理》

丛书主编

GAW/5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 罪的认定与处理

陈立
著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陈正云, 俞善长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陈正云主编)

ISBN 7-80086-532-0

I. 危… II. ①陈… ②俞… III. ①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裁定-中国②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处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941 号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的认定与处理》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认定与处理

陈正云 俞善长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42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6-532-0/D·533

定价: 17.00 元

总 序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在以江泽民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引，正斗志昂扬地进行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市场经济，可以极大地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充分发挥人们的智能和潜力；但另一方面，又极可能诱发人们私心和私欲的膨胀，尤其是在利益多元化的经济环境下更为突出。当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运用于正常轨道，依法生产，合法经营，诚实劳动之时，社会的经济将得到迅速的发展，同时，公民个人或单位组织的合法利益也会相应地得到实现和满足。相反，当这种积极性和创造力被运用于追逐一己或一单位之私利，尤其置国家、社会或他人的利益于不顾，一味地、极端地追求自己的不正当利益，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之时，其结果必然会使社会经济的发展遭受极大的侵害，同时也会使公民个人或本单位利益遭受损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环境下，人们被激发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被一些私心、私欲恶性膨胀的人违法滥用的典型表现。由于多种原因，当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较为突出，从范围上看，从农村到城市，从沿海到内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从经济实物到货币金融、知识产权等，从主体看，从自然人到单位组织，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几乎是无处不有。国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数以百亿计；同时也给社会经济秩序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果说，目前神州大地正掀起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潮，那么，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就是这片浪潮中一股极不协调且危害极大的洪流

逆流，是侵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肌体的黑色幽灵。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完备的市场经济中应该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容身之地。市场经济又是竞争经济，一切经济主体、经济行为都必须接受优胜劣汰、公平竞争法则的裁判。在市场经济中采取违法犯罪手段牟取非法利益，企图“走捷径”，都是行不通的。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都必须在理性的法庭面前为自己存在作辩护或者放弃存在的权利。”^①市场经济中的“最高理性”就是市场经济所赖以生存的市场法则和国家规制市场经济的法。我国政府对市场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有着清醒的认识，并且予以坚决打击。立法机关、政府相继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制市场，司法机关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活动也依法严肃查处。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是经济生活中一种变异而又“正常”的现象，它已引起刑法学界的关注。但是，目前，在我国，从理论与实务上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行全面系统、分门别类地总结和探讨尚属空白。我们与中国检察出版社通力合作，推出这套丛书，旨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贡献绵薄之力，对人们生活的安宁、幸福有所帮助，也为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司法实践总结和理论研究增添一块铺路之石。如果这些良好的愿望能有点滴的实现，我们将深感欣慰。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准确性。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紧扣法条规定的内容和立法原意、立法精神，密切注意司法解释。因此，书中阐述的内容都是根据最新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准确性。其二，实用性。本套丛书力戒空谈理论，摒弃教条和僵化说教，作者力求理论结合实际，密切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情况和实际作法，行文中适当穿插典型案例，以例释法，以例释理，例、法、理相结合。在内容安排上将司法实践中常常遇到的难点、焦点及应注意的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重点加以论述，诸如：犯罪构成条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罪数认定问题、既遂与未遂划分问题等等，详加间述或给予深刻的研讨。因此，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适用价值。

由于我们学识所限，书中存在的诸多不足甚至舛误，敬请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的前辈、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衷地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给予地支持。

陈正云

1998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
第一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4)
第三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违法犯罪的现状和特点	(11)
第四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16)
第二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25)
第一节 伪造、变造货币罪	(25)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	(34)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41)
第三章 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45)
第一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5)
第二节 高利转贷罪	(48)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51)
第四节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66)
第五节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	(69)
第四章 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76)
第一节 票据诈骗罪	(76)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罪	(109)
第三节 信用卡诈骗罪	(134)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153)
第五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58)
第五章 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168)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68)
第二节	保险欺诈的现状及其主要手法·····	(170)
第三节	保险诈骗罪·····	(177)
第六章	危害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191)
第一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91)
第二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03)
第三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虚假信息罪·····	(216)
第四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	(221)
第七章	危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226)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26)
第二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30)
第三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32)
第四节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36)
第五节	洗钱罪·····	(240)
第八章	危害股票、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245)
第一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45)
第二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51)
第三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257)
第四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60)
第九章	危害集资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267)
第一节	集资管理及集资诈骗概述·····	(267)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279)
第十章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284)
第一节	外汇管理制度概述·····	(284)
第二节	逃汇罪·····	(288)

第一章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第一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 的概念和特征

一、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金融是指资金融通，具体地说，就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经济活动的总称，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收回，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以及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必然产物，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日益显示出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①

事实上，作为经济发展高级形态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无法想象当金融业被剥离去的局面和结果，也很容易想象当金融业受到扭曲、破坏的结果。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客观上存在着两条经济流在运动：一是实物流，一是金融流。前者是以各种实物形态进入流通过程，后者则是以货币作为交换媒介进入经济生活，尤其是在信用发达的时候，各种金融工具得以流转，从而使金融流在广度和深度上得以空前的扩大、拓深。金融在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也因此越发显得重要，具有不可替代性。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6页。

现代经济中，金融活动、金融业是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涉及到国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每个家庭甚至个人。现代经济生活中如果没有金融流，则无法发展、繁荣，相反，必将僵化，缺乏活力。

当今，我国正着力推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推进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必将坚决而有序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通过对金融管理机构、金融经营机构、金融管理制度、金融市场进行改革，来促进和保障我国金融业、金融市场有序健康高效地发展。

然而由于新旧体制转型时期的磨擦、碰撞，利益主体多元化，金融管理方面的漏洞等因素，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且呈上升态势，这其中以金融欺诈犯罪表现得尤为突出。

所谓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或者其他目的，在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中，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采取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捏造、虚构事实，或者对有关事项作虚假的陈述等各种手段、方法，所实施的各种危害金融管理秩序，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根据定义可知，构成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最基本的条件：其一，行为必须是发生在金融活动及其相关活动过程中。这是构成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时空范围。其二，行为必须是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即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其三，行为必须是触犯刑律应受刑罚处罚的。这是对行为性质的限制。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具体包括两大类，即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

二、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根据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定义可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

具有下面诸特征：

(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侵犯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又侵犯了有关相对人的财产权益

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是一个国家的经济稳定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金融管理秩序本身也是国家整个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而言,其最根本最直接侵害的客体便是国家对金融活动的监督管理秩序和金融运作的正常秩序。无论是伪造、变造货币,还是有关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保险、集资、贷款诈骗,还是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内幕交易等等,都毫无例外地侵害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和金融活动。

此外,危害金融秩序罪在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同时,还必然地对一具体或不具体的相关相对人的财产利益造成侵害。这些相对人既可以是某一个或某一类个人,也可以是单位,有时其甚至是国家。例如贷款诈骗就同时侵害了金融机构的财产利益;保险诈骗则同时侵害了保险机构的财产利益;内幕交易则同时侵害了某证券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如此等等。

(二)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实施一定的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这种行为根据《刑法》的规定,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和金融诈骗行为

我国为了维护正常的健康的金融秩序和金融活动,保障金融安全和金融效益,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颁布了一系列金融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以及有关证券、债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金融法律、法规对有关金融活动如金融机构的设立、货币的制造、流通、使用,贷款、票据、保险、证券、有关金融票证等都作了全面而又详细的规定。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正是违反这些金融法律、法规,行为人在客观上实施了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或者金融诈骗的行为。

(三)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

可以实施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为个人或非金融机构的单位。就金融诈骗犯罪来说，作为单位成为其犯罪主体的，一般来说，只能是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当然金融机构也可以与其他单位共同串谋，实施有关金融诈骗犯罪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四)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在主观方面绝大多数为故意犯罪，且为直接故意，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一定的恶意即犯罪目的，也有个别犯罪既可以是故意实施，也可以是过失构成

就金融诈骗犯罪来说，都属于故意犯罪，且为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还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之目的。就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来说，绝大多数犯罪也为故意犯罪，且属于直接故意，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争取非法利益之犯罪目的，例如伪造、变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逃汇罪、洗钱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等等。也有个别的犯罪既可以是故意犯罪，也可以由过失构成，例如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等。

第二节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分类

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种类繁多，但我们可以不同的标准将其划分不同的类别，从而揭示出其共同的内在特征。一般来说，人们常以下面两种标准对其归类：

一、以主观目的不同，将危害金融 管理秩序罪划分为牟利性犯罪、 占有性犯罪和破坏性犯罪

牟利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违反金融法律、法规，在金融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中所实施的有关金融犯罪。例如伪造、变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罪、高利转贷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内幕交易罪、逃汇罪、洗钱罪等。占有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实施的有关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即刑法所规定的金融诈骗罪，主要是指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等。破坏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是指行为人以破坏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为目的所实施的有关侵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以及行为人所实施的本身就属于直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有关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主要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等。牟利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是行为人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通过自身的行为使用自己所掌握的虚假的金融信用凭证或货币工具出手或公示与众从而获利。占有性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点在于，行为人通过诈骗行为直接地非法占有被害人的财产，行为人不需要以某种虚假的货品加以交换而直接从被害人手中获得。破坏性危害金融管理秩

序罪的特点主要是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具有某种特定的犯罪目的。《刑法》对此也不作特定限制，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最直接地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二、以危害金融管理秩序罪所侵害的 金融管理制度加以区分

危害金融管理制度犯罪是一种违反金融法规发生于金融业务及其相关活动中的犯罪，它的构成以现有的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前提。也即如果现有的金融法规没有将某种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则这种行为不可能是金融犯罪行为。从这个角度来说，金融犯罪行为具有行政违法性。基于此，我们可以金融犯罪行为所违反的金融法律、法规及其规定的金融制度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以下不同类型：

（一）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行为

这类犯罪主要包括伪造、变造货币罪、运输、购买、持有、出售、使用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等，即行为人出于故意，违反有关货币方面法律规定，实施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

货币管理制度是国家为建立或改革本国货币制度而颁布的关于货币发行和流通组织与结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纵观各国历史，统治者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货币，首先要加强货币发行和流通管理的货币立法。我国是这方面立法最早的国家之一。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了中国，便颁布了统一币制的法令以及管理货币流通的律令。自此，历代都有货币律令，从未间断，它是中华法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一般来讲，货币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法律使货币定型。规定货币的成份、重量、规格、价值和统一货币的各种形态。
2. 确定制币权的归属。其历史发展表现为由民间制造、地方

制造，到最后归中央政权统一制造的过程，使之成为国家货币主权的基础。

3. 货币的法定流通范围。一般而言，它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一致，在此范围之外，则不能用强制手段使货币的法定价值得到承认。

我国现行的货币制度，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健全和完善起来的，其主要内容包括我国货币的名称、单位、性质、发行、流通以及黄金外汇储备和汇率等方面的规定。具体而言，人民币是我国的本位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是我国唯一合法流通的货币，它以“元”为单位，辅币的名称为“角”、“分”。有关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1955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以及1986年1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中的有关章节；1988年3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管理制度》（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等。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关货币管理的规范将逐步法律化。

（二）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这类犯罪主要是指行为人违反有关信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有关违法贷款、违法拆借、高利转贷或者进行贷款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

信贷作为金融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信贷作为一种特殊的商业行为，还有其自身的安全和经济效益等问题。因而信贷必须按照规定的原则、条件和程序发放和获得。有关信贷原则、条件、程序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便是信贷管理制度。违反这些信贷原则、条件和程序等采取违法犯罪的手段发放贷款或者吸收存款，便必然破坏信

贷管理制度。其中一些性质严重的行为，不仅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或存款无法提取，使国家或个人、单位财产蒙受巨大损失，而且会产生严重干扰整个社会经济秩序的后果。因此，将一些严重危害信贷管理制度的金融违法行为加以规定为犯罪加以刑事制裁是完全必要的。

这类犯罪主要有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贷款诈骗罪等。

（三）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票据诈骗、金融票证诈骗、信用证诈骗、信用卡诈骗、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等犯罪即属于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即行为人出于故意，违反有关票据及其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有关危害票据管理、结算管理制度的犯罪行为。

所谓结算，是货币结算的简称，指的是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以及技术等无形财产的转移而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为了使货币结算迅速、简便、安全、准确地进行，转帐结算已经越来越普遍。这里所说的转帐结算，就是指通过银行办理转帐划拨，即从付款单位帐户中把应付款项转入收款单位的帐户进行资金清算的活动。在转帐结算中，银行是这一活动的中心，银行办理转帐结算，有利于加速资金和物资的周转，节约现金使用，同时也有利于经济合同的履行，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

银行结算的工具是票据和结算凭证，票据和结算凭证式样及填写方法都是由银行统一规定的，严禁伪造和变造票据和结算凭证。单位和个人办理转帐结算时，帐户内应有足够的资金以保证支付。没有开户的个人，可以向银行交付款项，办理结算。办理结算是银行与单位和个人几方面合和处理资金转帐的结果，因此，要求银行与客户都应遵守下列结算的基本原则：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2. 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3. 银行不垫款，银行为

客户保密，维持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

（四）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主要是指保险诈骗。即行为人故意违反有关保险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欺诈，危害保险管理制度的行为。

保险是为了确保经济生活的安定，对特定危险事故或特定事件所导致的损失；运用多数单位和个人的集体力量，根据合理的计算，共同建立基金，以为补偿或给付的经济制度。其中的保险金是保险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投付保险公司的，属于保险公司的公共财物。投保人只有在按照合同的规定条件并且在该条件下发生保险事故时向保险公司索取保险金，其权利才是合法的。而保险欺诈行为乃是意图非法占有保险金，它不仅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更侵害了我国社会主义的保险制度。

（五）危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这类犯罪主要包括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济许可证罪、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和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以及洗钱罪。

设立金融机构或者开展具体的金融业务经营，必须依法进行，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也不得非法转让、伪造、变造金融经营许可证，更不能假借金融业务之名进行违法的金融业务经营活动。上述犯罪的共同特征就是进行非法的金融业务经营，并进而侵害这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危害股票、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的金融犯罪

国家对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的发行、国库券以及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有价证券的使用都作了严格的规定，禁止任何人或者单位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或国家有价证券，也严格禁止任何人或单位伪造、变造上述股票、债券或有价证券，此外还严格禁止任何人使用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这类犯罪包括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和使用有价证券